

# 喀什地区疏附县健康疏附建设项目一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B-2026-011

采购单位：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魏主任

联系电话：13565671995

采购机构：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志成

联系电话：15026314123

发出日期：2026年4月

# 目录

|                                 |     |
|---------------------------------|-----|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一 总则.....                       | 3   |
| 二 招标文件.....                     | 4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五 开标及评标.....                    | 8   |
| 六 确定中标.....                     | 13  |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9  |
| 1 开标一览表.....                    | 20  |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7  |
| 1 投标书.....                      | 28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9  |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1  |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2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填）.....       | 34  |
|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39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 40  |
|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 41  |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42  |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43  |
|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44  |
| 第3章 投标邀请.....                   | 46  |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1  |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59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98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107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109 |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110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14 |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第 4 章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开评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

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④提供依法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 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5人组成评标小组, 业主代表1人, 政采云抽取4人, 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及技术 70 分。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5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 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 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④提供依法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包括主设备、辅助设备、辅材和设备安装费、配套设施施工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吊装费、验收及税费、代理服务等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说明：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④提供依法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 近3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的3个月（指2026年02月至04月）。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近3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的3个月（指2026年02月至04月）。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2024年或2025年，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的三个月（指2026年02月至04月）。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说明:附相关要求资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填）
-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 6.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若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无以下清单货物，可不填）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原产地 | 生产厂家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及每种货物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原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二）**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      |        |    |    |    |    |    |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明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为了缩短设备的维修时间，减少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维修质量和维修周期，提高设备的使用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表格中的说明可填写为（备注：印证资料页码及具体位置或其他说明）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br>(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运输业)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相关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等，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

##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包号 \* \* \* \* \*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6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招标文件

##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疏附县健康疏附建设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疏附县健康疏附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XJHB-2026-011
- 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疏附县健康疏附建设项目一标段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9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支持县乡村胸痛单元建设, 启动心衰、房颤中心建设及购置专科设备; 支持智慧药房建设; 支持健康疏附建设, 理化实验室改造和采购相关设备。(具体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③提供依法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

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疏附县

联系人: 魏主任

联系方式: 135656719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开发区陕西大厦 21 层 2108  
室

联系人: 郭志成

联系电话: 15026314123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采购人：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 址：疏附县</p> <p>联系人：魏主任                      联系电话：13565671995</p>   |
| 1.2   | <p>代理机构：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开发区陕西大厦 21 层 2108 室</p> <p>联 系 人：郭志成                      联系电话：15026314123</p>   |
| 1.3.4 |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②（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p> <p>③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p> <p>④提供依法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p> |

|       |  |
|-------|--|
|       | <p>件) ;</p> <p>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p> <p>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p> <p>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p> <p>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提示: 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注: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所投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4   | <p>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u>否</u> (是、否)</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
| 1.5.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2.2   | 总预算金额: 8950000元   |
| 12.1  |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90000 元 (大写: 玖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合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108285534508</p> <p>行 号: 104894001046</p> <p>联系人: 郭志成      联系电话: 15026314123</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 项目名称 (简称) ,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b>保证金缴纳要求:</b> 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的, 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 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种情形” 进行响应性承诺, 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 “保证金有效凭证” 后;</p> <p><b>保证金的退还:</b> 依据财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 “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p>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 - 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p>(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10)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11)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12)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13)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信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b>(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b></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1 |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   | 中标供应商的数量： <u>1</u>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

|      |   |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个工作日。   |
| 32   | <p><b>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b></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 33.2 |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或政采云保函公司出具的或其他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
| 34.3 | <p>监管部门：疏附县财政局采购办</p> <p>监督电话：0998-4615268</p>  |
| 36.3 | <p>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郭志成</p> <p>联系电话：15026314123</p> <p>邮箱号：1506923198@qq.com</p>             |

|                             |   |
|-----------------------------|---|
| <p><b>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b>无效投标处理</b>。</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b>无效处理</b>。</p> <p>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对异常低价供应商做出废标处理。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注：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在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须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1  | 快速肌钙蛋白检测机及配套试剂 | 1  | 套  | <p><b>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p> <p>1、清洗方式: 自动清洗, 加样针自动清洗, 不需要 TIP 头耗材;</p> <p>2、稀释方式: 自动稀释, 稀释液内置, 稀释位: <math>\geq 2</math> 个, 根据试剂需要设置任意稀释比; 清洗液或稀释液不足报警;</p> <p>3、孵育方式: 自动孵育, 孵育位: <math>\geq 9</math> 个, 温度: <math>23^{\circ}\text{C} \pm 0.5^{\circ}\text{C}</math>;</p> <p>4、测试数量: 通道: <math>\geq 9</math> 个 (支持多项目同时测试, 独立计时, 最快每小时独立测试数量: <math>\geq 90</math> 个);</p> <p>5、检测性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重复性 (CV) : <math>\leq 5\%</math>;</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稳定性 (<math>\sigma</math>) : <math>\leq 10\%</math>;</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线性相关性 (r) : <math>\geq 0.95</math>;</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准确性 (<math>\Delta n</math>) : <math>\leq \pm 10\%</math>;</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存储量: <math>\geq 100000</math> 条;</b></p> <p>6、检测时间: 根据不同试剂检测时间 (心肌类出结果时间: <math>\leq 8</math> 分钟);</p> <p>7、加样方式: 自动加样, 整个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如加样、取样);</p> <p>8、样本类型: 全血、末梢全血、血清、血浆及尿液;</p> <p>9、质控: 支持质控测试, 查询;</p> <p>10、即时检测: 即到即检, 无需等待;</p> <p>11、样本条码: 支持手动输入或条码枪扫码输入两种形式;</p> <p>12、可检测项目: CK-MB、cTnI、NT-proBNP、MYO、NGAL、LP-PLA2、AMH、CRP、SAA、hs-cTnI、D-Dimer、SAA、hs-cTnT、BNP、MPO、PLA2R、PCT、IL-6、25-OH-VD、S-100<math>\beta</math>、HbA1c、hs-CRP、CK-MB+cTnI+MYO、SAA+CRP、DD+cTnI、PGI+PGII、G17、PGI+PGII+G17 联合检测等;</p> <p>13、配套试剂: <math>\geq 1000</math> 人份, 常温储存, 单人份包装, 随拆随用。</p> |
| 2  | 门诊房颤筛查机        | 1  | 台  | <p><b>1、功能要求:</b></p> <p>1.1 心电采集功能: 具有 12 导联心电图采集及功能</p> <p>1.2 具有检测显示心电事件功能;</p> <p>1.3 支持心电图原始数据多次对比功能。对比模式下, 支持导联电压、走纸速度、显示模式、波形放大、复合波等功能;</p> <p>1.4 具有导联纠错功能;</p> <p>1.5 支持每组波形中任意波形单击放大对比功能, 每个单击放大 QRS 波群测量参数: <math>\geq 50</math> 种, 为科研学术提供支持;</p> <p>1.6 具有平行尺功能, 等距标尺可对间期倍数快速测量; 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 支持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 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p> <p>1.7 具备内审和外审多级质控体系;</p> <p><b>2、技术参数</b></p> <p>2.1. 采样精度: <math>\geq 24</math> 位;</p> <p>2.2. 采样率: <math>\geq 1000</math> 点 (最大支持 <math>\geq 8000</math> 点);</p>   |

|   |            |   |   |  |
|---|------------|---|---|--|
|   |            |   |   | <p>2.3. 灵敏度：5mm/mV±5%、10mm/mV±5%、20mm/mV±5%；</p> <p>2.4. 导联体系：wilson 体系、10 电极；</p> <p>2.5. 导联：同步十二导联，I、II、III、aVR、aVL、aVF、V1、V2、V3、V4、V5、V6；</p> <p>2.6. 噪声电平：≤15 μVp-p；</p> <p>2.7. 共模抑制比：≥60dB；</p> <p>2.8. 低频特性：时间常数：≥3.2s；</p> <p>2.9. 频率响应：0.05Hz ∼150Hz (-3dB ∼+0.4dB) ；</p> <p>2.10. 输入阻抗：≥50MΩ (10Hz) ；</p> <p>2.11. 输入回路电流：≤0.1 μA ；</p> <p>2.12. 输入方式：浮地；</p> <p>2.13. 耐极化电压：±500mV；</p> <p>2.14. 交流滤波：50Hz, 60Hz；</p> <p>2.15. 基线漂移滤波：0.05Hz, 0.25Hz, 0.5Hz；</p> <p>2.16. 低通（肌电）滤波：25Hz, 35Hz, 45Hz；</p> <p>2.17. 高频噪音滤波：75Hz, 100Hz, 150Hz；</p> <p><b>3、配套技术规格要求</b></p> <p>3.1 操作系统：Android 7.1；</p> <p>3.2 处理器：Cortex-A53, 1.2Ghz；</p> <p>3.3 存储器：ROM：≥8GB；RAM：≥1GB；</p> <p>3.4 显示屏 ≥15 英寸, 分辨率：≥1366×768；</p> <p>3.5 Wi-Fi 2.4G；支持 IEEE 802.11 b/g/n；</p> |
| 3 | INR 快速检测机  | 1 | 台 | <p><b>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b></p> <p>1. 仪器：处理器：≥32-bitARM；</p> <p>2. 显示器：≥320mm*480mm 彩色液晶屏；</p> <p>3. 触摸屏：电容触摸屏；</p> <p>4. 电源：外部供电(100-240V ∼, 50/60Hz 5Hz, 0.4A)，内部供电(DC; 3.7V)；</p> <p><b>5. 试剂</b></p> <p>5.1 项目：PT/INR；</p> <p>5.2 检测范围：PT: 5-90 秒 INR: 0.5-10.0；</p> <p>5.3 参考范围：PT: 9-15 秒 INR: 0.7-1.4；</p> <p>5.4 检测环境温度：10-35℃；</p> <p>10. 试剂有效期 密封干燥保存：12 个月；</p> <p>11. 样本要求：指尖血；</p> <p>12. 试剂储存温度：2-30℃；</p>   |
| 4 | 快速 BNP 检测机 | 1 | 台 | <p>1. 仪器通道：≥24 通道，支持插入急诊样本测试、查询；</p> <p>2. BNP 测试速度：≥120T/H；</p> <p>3. 测试原理 采用量子点荧光免疫法，结合 BNP（脑钠肽）检测试剂卡，检测人体血液中的 BNP 的含量；</p> <p>4. 进样方式：自动加样，整个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干预（如加样、取样）；</p> <p>5. BNP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p> <p>6. 仪器样本量：可批量申请样本数：≥50 个；</p> <p>7. 仪器装卡量；≥5 个弹夹位；</p> <p>8. 样本条码扫描 内置样本条码扫描仪，试管条码自动扫描</p> <p>9. 试剂卡识别 自动识别试剂卡及定标信息；</p> <p>10. 仪器整机功能 全自动化程度高、支持自动进样，自动混匀、自动穿刺、自动加样、自动稀释、自动孵育、自动丢卡、高低试管检测，试剂除湿，支持急诊，液面检测等；</p> <p>11. 质控 Westgard 多规则质控；</p>   |

|   |                                  |   |   |   |
|---|----------------------------------|---|---|---|
|   |                                  |   |   | <p>12. 定标 免定标，每批试剂自带独立定标卡，刷卡自动获取定标曲线；</p> <p>13. 仪器结构：一体机，内置电脑，触屏操作；</p> <p>14. 出结果时间（BNP）：≤8 分钟出结果；</p> <p>15. 数据传输：LIS 系统双向传输，支持 HIS 连接；</p> <p>16. 储存结果：≥100000 条结果；</p> <p>17. BNP 检测重复性（CV）：≤10%；</p> <p>18. BNP 检测准确性：相对偏差：≤15%；</p> <p>19. BNP 检测试剂盒储运温度：（4℃-30℃），有效期：≥18 个月；</p>  |
| 5 | 床旁 B 超机<br>（全数字化高端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 | 台 | <p><b>一、功能要求：</b><br/>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全面拓展麻醉、TEE、ICU/CCU、介入、术中（人体内）、急诊等新兴临床领域；</p> <p><b>二、系统技术规格参数</b></p> <p><b>1. 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b>≥15.6 英寸；高清晰、分辨率：≥1280x1024，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p> <p>1.1 探头接口：≥1 个，可扩展到：≥3 个；</p> <p>1.2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 个功能；</p> <p><b>2. 二维灰阶模式功能具备的要求</b></p> <p>2.1 具有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2.2 支持组织特异性成像；</p> <p>2.3 支持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偏转线：≥7 条，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4 支持频率复合成像；</p> <p>2.5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2.6 支持回波增强技术；</p> <p><b>3. 具有 M 型成像等多个模式：</b></p> <p>3.1 彩色 M 型；</p> <p>3.2 解剖 M 型，取样线：≥3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p> <p><b>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b></p> <p>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p> <p>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b>5. 频谱多普勒成像</b></p> <p>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5.2 连续多普勒；</p> <p>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p> <p><b>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b></p> <p>6.1 支持 TVI、TEI、TVM 和 TVD 四种模式；</p> <p>6.2 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p> <p>6.3 曲线解剖 M 型；</p> <p><b>7. 具有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及以下功能：</b></p> <p>7.1 自动追踪心肌运动；</p> <p>7.2 可分析 6 个心脏切面，提供速度、位移和应变率等测量参数；</p> |

|  |  |  |   |
|--|--|--|---|
|  |  |  | <p><b>8. 参数分析结果用牛眼图显示</b></p> <p>9. 支持左、右心室的追踪。</p> <p>10.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1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p> <p>1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p> <p>1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p> <p>14. 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p> <p>15.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    15.1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p> <p>    15.2 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p> <p>16. 实时宽景成像：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操作，可360度旋转；</p> <p>17. 支持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p> <p><b>18. 具有以下图像放大技术</b></p> <p>    18.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    18.2 10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b>19. 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b></p> <p>    19.1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p> <p>    19.2 自动打开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释，无需手动输入；</p> <p><b>20.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b></p> <p>    20.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p> <p>    20.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math>\geq 10^\circ</math>；</p> <p>21.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p> <p><b>三、具有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要求</b></p> <p>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p> <p>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b>3. 具有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b></p> <p>    3.1 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p> <p>    3.2 自动产科测量（支持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p> <p>    3.3 自动 NT 测量；</p> <p>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p> <p><b>5.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b></p> <p>    5.1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p> <p><b>6. 具有射血分数自动测量概念；</b></p> <p>    6.1 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p> <p>    6.2 自动包络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p> <p>    6.3 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p> <p>7. 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p> <p><b>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b></p> <p><b>1. 具有电影回放功能要求</b></p> <p>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的电影：<math>\geq 5</math>分钟；</p> |
|--|--|--|---|

|  |  |  |  |
|--|--|--|--|
|  |  |  | <p>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20 个；</p> <p><b>五、检查存储和管理配置要求</b></p> <p>1. 固态硬盘：≥240G；</p>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b>六、专业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b></p> <p><b>1. 二维灰阶模式技术参数要求</b></p> <p>1.1 焦点：≥4 个，动态可调；</p> <p>1.2 可搭载探头临床适用范围（以便科室后期发展）：支持妇产、腹部、小器官、外周血管、经颅、心脏、经食道（心脏）、经直肠、经阴道、术中等探头（提供注册证技术要求证明）；</p> <p>1.3 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1.3-5.0MHz，支持扩展成像；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5.0MHz，扫描角度：≥90°；电子线阵：超声频率：3.0-13MHz，支持扩展成像；电子凸阵经阴道：2.6-12.8MHz，扫描角度：≥180°；</p> <p>1.4 最大显示深度：≥39cm；</p> <p>1.5 TGC：≥8 段，LGC：≥4 段；</p> <p>1.6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p> <p>1.7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p> <p>1.8 伪彩图谱：≥8 种；</p> <p>1.9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50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40 帧/秒</p> <p><b>2.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p> <p>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2.3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p> <p>2.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4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6 帧/秒；</p> <p>2.5 支持 B/C 同宽；</p> <p><b>3. 频谱多普勒模式技术参数要求</b></p> <p>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3.2 PW 最大速度：≥9.21m/s；</p> <p>3.3 最小速度：≤5mm/s；</p> <p>3.4 取样容积：0.5-20mm；</p> <p>3.5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p> <p>3.6 零位移动：≥8 级；</p> <p>3.7 快速角度校正；</p> <p><b>七、探头配置要求：</b></p> <p>1、凸阵探头：≥1 把；</p> <p>2、线阵探头：≥1 把；</p> <p>3、相控阵探头：≥1 把；</p> |
|--|--|--|--|

|   |           |   |   |
|---|-----------|---|---|
|   |           |   | <p>4、成人经食道探头：≥1把；</p> <p>5、频率：3.0-7.2 MHz；</p> <p><b>八、连通性功能配置要求</b></p> <p>1.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p> <p>1.2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p> <p>1.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1.4 支持 DICOM3.0 系统，可选配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p> <p>1.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p> <p>1.6 专用台车：可升降；</p> <p>1.7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p> <p>1.8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
| 6 | 心电一张网系统平台 | 1 | <p><b>套</b></p> <p><b>1 区域心电一张网系统编号 模块 功能整体需求</b></p> <p>1) 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p> <p>2) 采用统一、规范的数据存储传输规范，以解决区域内不同厂家、型号心电设备数据的兼容性问题。实现区域内心电数据共享与协同。</p> <p>3) 支持区域远程心电会诊。基层医院与诊断中心医院的心电会诊，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心电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p> <p>4) 支持区域心电质控及监管。区域内心电检查质量监控和基层医院心电报告质量监控，统计分析区域心电检查结果，对区域内流行病或突发事件有效监控。</p> <p>5) 建立科研资料库，由于心电图实现信息化管理，心电图的各种分类、心电图的查询、调阅和统计都变得非常方便，利用这些资源，有利于科室人员培训、研究创新、量化管理等工作开展。</p> <p>6) 心电管理质控平台，通过心电网络系统规范化心电检查流程，通过统计分析为心电质控提供相应数据支持。</p> <p>7) 系统有经过 IHE 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p> <p>8)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实现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p> <p><b>▲9) 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国家标准，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本项目部署完成后，完成对本项目部署环境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及承诺书】</b></p> <p><b>2 平台基础服务功能要求</b></p> <p>1) 采用分布式微服务架构，通过独立分库的微服务构建云平台系统，服务之间高度自治。各服务支持独立部署和集中部署。</p> <p>2) 支持 S3 协议的分布式存储；支持集群负载部署。</p> <p>3) 支持网关服务，实现路由、服务聚合、认证、鉴权、限流、缓存、Header 头传递、接口签名等功能配置。</p> <p>4) 保证系统正常高效的使用，采用消息队列技术，支持事务消息、顺序消息、批量消息、定时消息、消息回溯等功能。</p> <p>5) 支持主流数据库，并采用冷热分离以及搜索引擎技术提</p> |

|  |  |  |  |
|--|--|--|--|
|  |  |  | <p>高系统的响应性能。</p> <p>6) 系统支持 C/S 和 B/S 混合模式。</p> <p>7)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 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 供临床处理心电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 在管理上, 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 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 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 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p> <p>8)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 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 为功能调试、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可靠保障。</p> <p>9) 系统提供接口服务, 支持对接第三方信息平台, 支持采用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DICOM、HL7 等方式实现接口功能。</p> <p><b>3 心电检查管理功能要求</b></p> <p>1) 充分利用现有设备, 系统需支持连接医院现有不同品牌与型号的心电图设备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p> <p>2)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 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p> <p>3) 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受检者信息。</p> <p>4) 支持离线状态下为受检者检查。</p> <p>▲ 5)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 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 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br/> <b>【提供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实时提醒功能证明】</b></p> <p>6)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 支持加采、重采功能;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 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p> <p>7) 支持数据关联功能: 为病人直接采集心电数据, 采集完成后在检查预约中新建病人信息, 并与已采集的图谱进行关联; 支持为病人直接采集心电数据, 采集完成后选择预约列表未检查的数据实现数据关联操作。</p> <p>8) 支持列表显示报告各阶段状态: 待受理、已受理、已诊断, 待审核、已审核, 且支持查看报告是否打印。</p> <p>9)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 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p> <p>10)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 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p> <p><b>4 心电医生工作站功能要求</b></p> <p>1) ▲为满足医院业务发展需要, 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综合分析功能: 一套软件即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检查的分析会诊工作, 支持具有对应检查特点的专业分析工具。<b>【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静息动态心电血压综合分析系统证明材料】</b></p> <p>2) 报告列表支持显示字段自定义配置及字段显示顺序自定义配置; 若报告为加急报告, 支持显示加急状态图标; 支持列表显示报告危急值等级标识; 支持已完成诊断的报告显示是否已打印标识。</p> |
|--|--|--|--|

|  |  |  |  |
|--|--|--|--|
|  |  |  | <p>3)支持通过多种方式查询报告；可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处理查看报告，并且直观看出待处理和正在处理中的报告数量。对于待处理的报告，支持通过分组、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对于已处理的报告，支持通过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审核医生、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诊断结论快速检索。支持根据姓名、标识、诊断结论模糊检索。</p> <p>4)支持设置分组条件，将心电报告分配给不同的诊断医生。诊断医生只能查看自己所在分组和未分组的报告，其他分组报告查看不了，实现诊断组工作量的动态平衡，亦可实现数据隔离，提高医生的工作效率。</p> <p>5)支持诊断权限配置。对简单报告可直接提交诊断，遇到疑难报告可申请机构内部老师审核。支持修改自己的诊断结论。支持报告复审功能，审核医生审核所有诊断医生报告。</p> <p>6)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一份报告诊断完成之后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必须要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例如可设置规培生提交诊断的报告必须代教老师审核之后才能发布。以满足医院多业务形态的需要。</p> <p>7)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支持沉浸式看报告模式，可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p> <p>8)系统支持进入快速诊断模式，诊断完成一份报告直接打开下一份报告，不需要返回列表选择报告。</p> <p>9)支持支持全屏查看图谱；支持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支持心搏放大功能，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p> <p>10)系统具备并行分规功能。通过并行分规可以快速定位心拍与心拍直接的关系。</p> <p>11)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支持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p> <p>12)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p> <p>13)支持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p> <p>14)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p> <p>15)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p> <p>16)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p> <p>17)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查看该受检者所有历史报告。支持将该受检者历史报告加入对比。支持根据卡号、性别、检查机构检索其他报告加入对比。支持将5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p> <p>18)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p> <p>19)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p> <p>20)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p> |
|--|--|--|--|

|  |  |  |   |
|--|--|--|---|
|  |  |  | <p>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p> <p>21)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p> <p>22)支持批量打印已诊断完成的报告。支持多项目诊断及打印，包括常规十二导、十五导、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心室晚电位、高频心电、心率震荡、心电事件、阿托品等。</p> <p>23)支持导出 pdf、XML、图片格式的图谱。</p> <p>24)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p> <p>25)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p> <p>26)客户端、Web 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p> <p>27)支持在诊断界面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br/>【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及承诺函】</p> <p>28)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p> <p>29)支持修改系统名称及系统 logo，实现个性化订制。</p> <p><b>5 移动会诊功能要求</b></p> <p>1) 移动会诊支持手机端 H5 的方式实现原始心电图数据的查看，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满足出差、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会诊需求。</p> <p>2)支持手机端报告任务列表刷新功能，可实时查看待处理报告的数量。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的进行报告编辑。</p> <p>3)支持手机端浏览器访问登录功能；支持记录最近一次登录用户。</p> <p>4)支持 iPad 端诊断，方便医生值班时使用。支持报告列表功能、支持多份心电图切换功能、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连接服务器地址，免去繁杂的网址输入过程，防止服务器地址外泄，提高系统安全性。</p> <p>5)系统支持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寻求技术指导或典型数据分享。会诊专家可在微信端查看原始心电数据，支持走速、增益的调整，支持导联布局的切换，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p> <p><b>6 临床 WEB 端调阅功能要求</b></p> <p>1) 支持在 Web 端查看、诊断、发布心电图报告。满足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p> <p>2)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诊断、已诊断查看报告，并且直观看出待诊断的报告数量。</p> <p>3)支持通过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报告。</p> <p>4)支持产生新报告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当检查端采集的病历发送过来时，web 端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语音提醒，提示医生有新报告到达。</p> <p>5)Web 终端可查看原始数据，支持调整导联布局、增益、走速及；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包括肌电滤波、工频滤波、高频滤波；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支持修改受检者部分信息；支持全院数据共享。</p> |
|--|--|--|---|

|  |  |  |   |
|--|--|--|---|
|  |  |  | <p><b>7 心电 AI 智能分析功能要求</b></p> <p>1) 通过 AI 智能分析技术与心电业务的深度融合，优化心电业务流程、提高心电诊断效率、提升心电业务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将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应用在心电图采集、诊断、监测、预警、质控等业务场景。</p> <p>2) 具备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可不断自我迭代升级，支持成人心律失常、心肌梗塞、ST-T 异常、房室肥大等四大类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p> <p>3) 支持包括窦性心律、房性心律、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颤动、心房扑动、停搏、起搏心律、短 PR 间期、预激综合征、传导阻滞等心律失常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功能。</p> <p>4) 支持急性心肌梗塞和陈旧性心肌梗塞等心肌梗塞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p> <p>5) 支持 ST 压低、ST 抬高、T 波异常、ST_T 改变、QTc 间期等 ST-T 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准确定位 ST-T 改变，协助医生快速定位心肌缺血、急性梗死等心电事件。6) 支持右室肥大、左室肥大、右房增大、左房增大等房室肥大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p> <p>7) AI 可自动识别心电图的采集质量，如是否有左右手接反、伪差、导联脱落、起搏信号等情况；</p> <p>8) 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p> <p>9) 支持以消息弹窗和语音提醒的方式提醒诊断医生危急值数据，支持急性心肌梗塞、严重过速型心律失常、严重过缓型心律失常等类型。并支持危急数据通过微信推送给指定专家，精准判读，缩短患者救治时间。</p> <p>10) 辅助诊断：采用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自动诊断心电图，并将诊断结论引用至诊断报告中。在提交诊断时，后台对医生的诊断词条进行审核，自动匹配 AI 诊断结论和医生诊断结论，若出现漏诊情况，系统将有弹窗提示，提醒诊断医师漏诊项。</p> <p>11) 特征标记：AI 诊断后，点击 AI 特征标记可跳转到对应波形位置，标记诊断依据。支持类型窦性心律不齐、房性早搏、室性心动过速、心动过缓、长 RR 间期、急性心梗等疾病类型心电波形特征的标记。</p> <p>13) 起搏信号智能标识：通过 AI 帮助医生快速识别出微弱的起搏信号，避免漏诊误诊。</p> <p><b>8 数据统计与展示功能要求</b></p> <p>1) 支持通过 GIS 技术将区域内海量心电数据转化为直观、可交互的信息，为心电业务监控、诊断资源调配、心电诊断质量控制和决策支持提供技术支撑，对区域内的心电检查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多维度分析和实时监控。</p> <p>2) 支持按照不同机构类型展示区域内的检查量分布和诊断资源情况，能够从时间、空间、机构、人员和病种类型等多个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和排名，地图展示支持按照市、县、乡多层钻取，并与界面统计指标联动，直观展示区域内医疗机构的接入数量和分布情况，实现多级别监管。</p> <p>3) 支持数据下钻，可以从宏观的汇总数据点击查看业务明细，再进一步钻取到具体的报告列表。</p> <p>4) 支持危急值上报数据的汇总及明细展示，支持按照年度、</p> |
|--|--|--|---|

|   |         |     |  |
|---|---------|-----|--|
|   |         |     | <p>月度或病种类型进行分析，并和地图联动展示地理分布。</p> <p>5)支持高危患者智能筛选与预警，能够自动识别并汇总区域内的高危患者数据，支持筛选出符合射频消融手术适应症（如房颤、房扑、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等）、起搏器手术适应症（如严重心动过缓、高度房室传导阻滞等）的患者群体。</p> <p>6)支持实时运营监控和效率分析，对平台当天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对“申请-受理-诊断”三个关键业务环节的耗时进行实时质控分析。当指标异常时，可快速定位流程瓶颈，为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整体诊断效率提供数据依据。</p> <p>7)支持实时显示当天的危急值报告并可查看明细，用于追踪危急值处理流程是否形成闭环管理；</p> <p>8)支持实时展示当天报告情况，用于评估医疗协作成效。</p> <p><b>9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b></p> <p>1)支持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可对接系统中自动获取检查患者基本信息、交费信息、诊断信息、检查要求等。</p> <p>2)▲支持与院内心电系统、胸痛卒中系统、基层公卫系统、胸痛中心心电一张网对接。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承诺函】</p> <p>3)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p>  |
| 7 | 便携式心电图机 | 118 | <p>台</p> <p>1. 屏幕：彩色触控屏：≥10英寸，电容屏，亮度可调；</p> <p>2. 记录仪：支持内置热敏打印机和外置激光打印机；</p> <p>3. 记录纸规格：支持：≥210mm*140mm 折叠纸；</p> <p>4. 打印速度：5 mm/s、6. 25 mm/s、10mm/s、12. 5mm/s、25 mm/s、50mm/s，误差：±2%；</p> <p>5. 于有线网络连接计算机。用于 HTTP、FTP 等网络传输，实现病档文件传输，病人信息获取等；</p> <p><b>6. 心电主机功能要求</b></p> <p>6.1 输入方式：具有防除颤保护；</p> <p>6.2 导联：标准 12 导联；</p> <p>6.3▲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提供证明材料）</p> <p>6.4 心率测量精度：±1bpm；</p> <p>6.5 心率测量分辨率：1 bpm；</p> <p>6.6 采集模式：12 导联同步采集；</p> <p>6.7 十二导联：I、II、III、aVR、aVL、aVF、V1、V2、V3、V4、V5、V6；</p> <p>6.8 采样率：64kHz；</p> <p>6.9A/D 转换：24 位；</p> <p>6.10 时间常数：≥8s；</p> <p>6.11 频率特性：频率响应：0.01Hz~320Hz，其中 0.67-500Hz 衰减幅度符合 GB9706.225-2021 中的 201.12.4.107.1.1 规定，0.01~0.67Hz 的衰减幅度在（+10%/-30%）；</p> <p>6.12 增益设置及误差：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 mm/mV，10/5 mm/mV，10/20 mm/mV, AGC（误差</p> |

|   |          |   |  |
|---|----------|---|--|
|   |          |   | <p>为：±2%）；</p> <p>6.13 输入阻抗：≥70MΩ (10Hz)；</p> <p>6.14 定标电压：1mV，偏差应为±1%；</p> <p>6.15 耐极化电压：加±95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应为±5%；</p> <p>6.16 共模抑制比（CMRR）：（CMRR）≥123dB（工频滤波关闭），（CMRR）≥140dB（工频滤波开启）；</p> <p>6.17 数据存储：内部存储：≥1000 份 10 秒波形，外部存储（U 盘、TF 卡）：总容量最大支持 16GB；</p> <p>6.19 除颤恢复时间：5s；</p> <p>7. 起搏器检测：振幅± 1mV ~ ±700mV，宽度 0.1ms ~ 2.0ms，采样率 48 kHz，偏差应为±1%；</p> <p>8. 支持一键自动采集、分析、打印和上传报告；</p> <p>9. 单次充电可持续工作最长达 8h；</p> <p>10. ▲支持最高 30 分钟波形冻结与回放；（提供证明材料）</p> <p>11. 支持 USB 外接：U 盘、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激光打印机；</p> <p>12. 支持 BMP \JPG \PDF \DICOM \XML 格式的报告输出；</p>  |
| 8 |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 1 | <p>台</p> <p>1、▲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神经科运动功能评定、治疗及研究。配合药物，进行神经疾病引起的失眠的辅助治疗。（提供的注册证材料名称需和采购需求名称一致）</p> <p>2、经颅重复磁刺激仪主机功能要求</p> <p>2.1 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设计模式，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不是堆叠结构。</p> <p>2.2 操作系统：高性能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而不是一体机或触摸屏，防止由误触导致刺激参数突然变化，避免引起患者治疗风险。</p> <p>2.3 最大磁感应强度：≥8 特斯拉。</p> <p>2.4 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p> <p>2.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kT/s-80kT/s。</p> <p>2.6 脉冲上升时间：35~65 μs。</p> <p>2.7 单个脉冲持续时间：340 μs±20 μs。</p> <p>2.8 使用磁场力线控制技术分为靶肌聚焦区及非靶肌刺激区，刺激线圈磁场分布均匀。</p> <p>2.9 线圈类型：标配圆型及八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p> <p>2.10 配备随动悬停调节系统，通过扭臂抵消线圈重力，剩余预紧力防止脑袋向下移动时离开磁拍，360° 空间活动度，确保治疗过程中靶点不偏移，保证治疗效果。</p> <p>3.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功能要求</p> <p>3.1 MEP 通道数：≥2 个通道。</p> <p>3.2 传输方式：有线连接传输。</p> <p>3.3 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范围：1~3000 μV，<br/>检查频率范围：范围（20Hz~550）赫兹。</p> <p>3.4 配置原厂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集成于主机</p> |

|   |         |   |  |   |
|---|---------|---|--|---|
|   |         |   | <p>内部，检测模块与主机之间无需有线或无线通讯，数据传输稳定性强。</p> <p>3.5 可捕捉肌电信号（EMG），并自动计算得到潜伏期和峰值数值。</p> <p>3.6 可随时点击 MEP 触发按钮可以触发一次或连续多次脉冲刺激、满足运动阈值测试需求。</p> <p>3.7 治疗时可进行生理安全监测，实时监测运动诱发电位波形，当出现痉挛信号时会播放警告声音进行癫痫预警安全提示。</p> <p>3.8 系统支持（设备的连接功能）和便携式手功能设备连接，实现同步控制，并且可制定中枢-外周一体化手功能康复方案，实现同一个方案中经颅磁和手功能结合训练，实现磁气和磁气电的多因子联合方式的设计。</p> <p><b>4. 冷却系统和保护系统功能要求</b></p> <p>4.1 冷却系统：采用液态循环冷却系统，散热效率高，保证设备长时间运行。</p> <p>4.2 可在高散热需求场景下，设备冷却方式采用：启动风冷加液冷一体化散热模式，保证设备高性能运行，满足临床长时间治疗需求。</p> <p>4.3 安全工作温度预警功能，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 摄氏度时，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保证安全使用。</p> <p>4.4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p> <p>4.5 可以实时显示冷却液温度。</p> <p>4.6 惰性冷却液：冷却液直流电阻率：<math>\geq 10M\Omega \cdot \text{厘米}</math>。</p> <p>4.7 变频风冷：主机散热风扇的转速可改变。</p> <p><b>5、软件参数功能要求</b></p> <p>5.1 人机交互管理软件，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不受记录次数限制，直接启动刺激。</p> <p>5.2 内置 MEP 模式、标准模式、TBS 模式，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TBS 爆发序列刺激，并且提供多种临床治疗方案供医生选择，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及编辑。</p> <p>5.3 具有一键快速启动历史方案功能，可在治疗记录界面一键快速启动历史治疗方案。</p> <p>5.4 刺激方案具有患者体位示意图或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提示患者磁刺激刺激部位或摆放姿势体位，更有效的指导患者配合治疗。</p> <p>5.5 可进行刺激参数的设置，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及工作时间等</p> <p>5.6 刺激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50%可调，使病人能更快的适应治疗。</p> <p>5.7 刺激开始及结束有语音提醒，便于医生和病人做好刺激准备，缓解病人紧张情绪。</p> <p>5.8 rTMS 与 TBS 治疗模式下，单次治疗方案可设置：<math>\geq 5</math> 种不同的刺激频率。</p> |   |
| 9 | 局部中药熏蒸机 | 1 | 台  | <p><b>中药熏蒸机技术参数</b></p> <p>1. 输入功率：<math>\geq 3500VA</math>。</p> <p>2. 工作条件：<math>220V \pm 10\%</math>，<math>50Hz \pm 1Hz</math>；</p> <p>3. 大气压力：<math>700hPa \sim 1060hPa</math>；</p> <p>4. 治疗床温度 <math>35^{\circ}C \sim 45^{\circ}C</math> 可调，步长 <math>1^{\circ}C</math>，误差 <math>\pm 3^{\circ}C</math></p> |

|    |           |   |   |   |
|----|-----------|---|---|---|
|    |           |   |   | <p>5. 熏蒸温度均匀性应：<math>\leq 3^{\circ}\text{C}</math>。</p> <p>6. 熏蒸温度稳定性应：<math>\leq 3^{\circ}\text{C}</math>。</p> <p>7. 具有温度控制及显示装置，熏蒸温度：<math>\leq 45^{\circ}\text{C}</math>。</p> <p>8. 熏蒸时间：1~99min 可调，步长 1min，定时误差<math>\pm 30\text{s}</math>；</p> <p>9. 设备具有显示功能，可显示熏蒸时间、实时液温、实时汽温、设置温度、工作状态（预热、加热），可显示加水状态。</p> <p>10. 设备可设置熏蒸时间、温度，可选择预热/加热功能，可自动加水。</p> <p>11. 清洁功能：设备具有清洁功能。</p> <p>12. 淋浴功能：旋转手持淋浴开关，调节手持淋浴水温及大小。</p> <p>13. 具有防干烧功能：</p> <p>14. 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控制面板显示窗口显示故障代码“E10”并发出提示声。</p> <p>15. 设备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能够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保护温度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在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且皮肤温度升至 <math>50^{\circ}\text{C}</math> 前应启动第二路保护装置，切断加热电源并手动复位。</p> <p>16. 设备最大载荷：<math>\geq 135\text{kg}</math></p> |
| 10 | 中药熏蒸机     | 2 | 台 | <p>1. 数字显示功能：液晶显示、按键操作，治疗参数实时显示；</p> <p>2. 温度设置：温度设定范围：<math>3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math>，步长 <math>1^{\circ}\text{C}</math>；</p> <p>3. 熏蒸时间控制：1~99min，步长 1min；</p> <p>4. 容量：药液箱容量：<math>\leq 3.8\text{L}</math>；</p> <p>5. 多重防护：仪器具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对超温、超压、漏电、缺液及干烧等进行防护。</p> <p>6. 具有自动进水功能；</p> <p>7. 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熏蒸机停止输出并报警；</p> <p>8. 淋浴功能：舱体内配有花洒水龙头，旋转淋浴开关，可调节水温与大小；</p> <p>9. 清洁功能：可去除舱内异味；</p> <p>10. 人体工学设计：舱内坐凳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可调节高度，适合不同身高，受力点贴护人体曲线，避免疲劳，增加治疗舒适感；</p> <p>11. 优质选材：一次成型高密度亚克力材质，坚固耐用，美观光滑，舱内坐垫舒适耐用易清洁。</p>   |
| 11 | 新生儿心电图监护仪 | 1 | 台 | <p><b>多功能心电监护仪招标参数及监护仪结构要求：</b></p>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math>\geq 4</math> 个；</p> <p>2. 彩色触摸屏：<math>\geq 12.1</math> 英寸；分辨率：<math>\geq 1280*800</math> 像素，通道显示：<math>\geq 8</math>，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p> <p>3. 采用无风扇设计；</p> <p>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math>\geq 4</math> 小时；</p> <p>监测参数：</p> <p>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配腔内体温探头。</p> <p>6.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math>\geq 5</math> 英寸，无风扇设计；</p> <p>7. 支持 3/5 导心电图监测，提供抗电刀心电电缆保证心电图监护</p>  |

|    |           |   |  |
|----|-----------|---|--|
|    |           |   | <p>在手术环境中的抗干扰能力；</p> <p>8.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math>\geq 27</math>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9. 支持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math>\geq 4</math>通道；</p> <p>10.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新生儿，小儿和成人，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1.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math>\Delta</math>QTc参数值的显示；</p> <p>12. 无创血压适用于新生儿，小儿和成人；</p> <p>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p> <p>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15. 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math>(25\sim 290)</math> mmHg；</p> <p>16.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7.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p> <p>18.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p> <p>19.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p> <p>20. 有创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math>(-50\sim 360)</math> mmHg；</p> <p>22.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p> <p>23.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24. 支持升级EtCO<sub>2</sub>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5.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系统功能：</p> <p>26.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p> <p>27.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28.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29. 提供患者Aldrete复苏评分工具，满足临床对于患者复苏拔管的评估。</p> <p>30.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产品设计</p> <p>3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math>\geq 8</math>年</p> |
| 12 | 蓝牙无线胎心监护仪 | 3 | 台 <p>技术参数</p> <p>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p> <p>2. 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math>I_{ob} &lt; 1</math> mW/cm<sup>2</sup>；</p> <p>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非线性误差：<math>\leq \pm 10\%</math>，归零方式：自动/手动；</p> <p>4. 探头IPX8防水等级；</p> <p>5. 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支持水中分娩，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说明；</p> <p>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p>  |

|    |          |   |   |  |
|----|----------|---|---|--|
|    |          |   |   | <p>7.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p> <p>8.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p> <p>9. ≥10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多角度翻转；</p> <p>10. 监护曲线显示<b>支持 30~240（美标）和 50~210（国际）两种标准</b>；</p> <p>11.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p> <p>12.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p> <p>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p> <p>14.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p> <p>15.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p> <p>16. 支持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p> <p>17. 国内医用专用频段，不受民用信号干扰；</p> <p>18.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p> <p>19.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gt;100m，内置锂电池：≥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提供佐证材料）</p>   |
| 13 | 双胎胎心监护仪  | 2 | 台 | <p><b>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b></p> <p>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1，FHR2），宫缩压力（TOCO），胎动（FM）；</p> <p>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math>I_{ob} &lt; 1mW/cm^2</math>，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math>\pm 2bpm</math>；</p> <p>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b>分辨率：1</b>，非线性误差：<math>\leq \pm 10\%</math>，归零方式：自动/手动；</p> <p>4. 配置双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p> <p>5.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p> <p>7.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p> <p>8. <b>高清晰液晶彩屏尺寸：≥10.1 英寸；可内多角度翻转：0-60° 度；</b></p> <p>9.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p> <p>10.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b>30~240（美标）和 50~210（国际）两种标准</b>；</p> <p>11.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b>符合国际标准</b>，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p> <p>12.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p> <p>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p> <p>14. 回顾预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预警信息；</p> <p>15.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gt;100m；</p> <p>18.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p> |
| 14 | 电生理起搏刺激仪 | 1 | 台 | <p><b>一、主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p> <p>1、食管输出电压：5~30V，1V 步进可调；负载阻抗范围 300Ω~2000Ω；</p>   |

|    |          |   |   |   |
|----|----------|---|---|---|
|    | (起搏刺激仪)  |   |   | <p>2、食管输出脉宽：<math>\geq 10\text{ms}</math>；</p> <p>3、感知灵敏度：<math>\geq 1\text{mV}</math>；</p> <p>4、S1S1 刺激：频率 30~2000 次/分；间期 30~2000ms 初始值 72 次/分；</p> <p>5、S1S1 定时时间：1 秒~9999 秒；初始值 30 秒；</p> <p>6、S1S1 定数数量：1 个~9999 个；初始值 10 个；</p> <p>7、起搏刺激：<math>\geq 72</math> 次/分（应急起搏）；</p> <p>8、扫描步长：<math>-1000\text{ms} \sim +1000\text{ms}</math> 初始值<math>-10\text{ms}</math>；</p> <p>9、短阵猝发 Bust：180、200、250 循环；</p> <p>10、具有设定频刺激限制功能；</p> <p><b>11、早搏程控刺激：最后一个早搏刺激与前一个配对期间可自动扫描；</b></p> <p>11.1、S1S2 比例：8：1；6：1；4：1；可选；</p> <p>11.2、S1S2、S2S3、S3S4 可配对间期：10ms~1999ms；初始值 500ms；</p> <p>11.3、R S2 比例：8：1；6：1；4：1 可选；</p> <p>11.4、具备 RS2、S2S3、S3S4 可配对间期：10ms~1999ms；初始值 500ms；</p> <p>12、S1S1 递增、递减刺激：逐次；</p> <p>13、输入阻抗：<math>\geq 5\text{M}\Omega</math>；</p> <p>14、共模抑制比：体表心电：<math>\geq 90\text{dB}</math> 食管心电：<math>\geq 70\text{dB}</math>；</p> <p>15、放大倍数：<math>\geq 1000</math> 倍；放大倍数可调；</p> <p>16、幅频特性：0.05~100Hz；</p> <p>17、噪声：<math>\leq 15\mu\text{V}</math>；</p> <p>18、采样频率：500 次/秒；</p> <p>19、时间常数：<math>\geq 3.2</math> 秒；</p> <p>20、耐极化电压：<math>\pm 300\text{mv}</math> 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math>\leq \pm 5\%</math></p> <p><b>21、灵敏度功能要求：</b></p> <p>体表：5mm/mv、10mm/mv、20mm/mv、40mm/mv；</p> <p>食管：2~80mm/mv；</p> <p>22、滤波方式可选：50Hz、漂移、肌电；</p> <p>23、能够体表十二导联与食管导联同步记录；</p> <p>24、具有数据、图形永久保存；</p> <p>25、具备记录时波形回溯；</p> <p>26、具备标记、测量计算、寻找；</p> <p>27、具有波形截取功能；</p> <p>28、具有波形对比功能；</p> <p>29、具备报告单打印功能；</p> |
| 15 | 半自动血凝分析仪 | 1 | 台 | <p><b>一、基本功能要求</b></p> <p>1) 检测原理：光学+机械；</p> <p>2) 配套试剂：配套研发生产的凝血测试卡；PT/APTT/TT/FIB/ACT；</p> <p>3) 工作模式：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自动扫描条码并进行温度控制，将 20ul 抗凝静脉全血加入加样孔内，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开始测试；</p> <p>4) 上样本方式：使用移液器或定量采血管加样，20ul/测试；</p> <p>5) 测试速率：<math>\geq 20</math> 个测试/小时；</p> <p><b>二、主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p> <p>1) 具有激活全血凝固时间功能(ACT)，提供佐证材料；</p> <p>2) 检测通道：<math>\geq 1</math> 个检测通道；</p>  |

|    |              |   |   |  |
|----|--------------|---|---|--|
|    |              |   |   | <p>3) 显示系统: <math>\geq 3.5</math> 寸彩色触摸屏;</p> <p>4) 软件系统: uCOS-III;</p> <p>5) 结果数据管理: 最多可存储 <math>\geq 300</math> 条历史记录, 12 条质控记录;</p> <p>6) 扫描系统: 内置激光扫描器, 可扫描测试卡上的一维条码打印系统: 可用 miniUSB 接口外接打印机;</p> <p>7) 通信支持: 网口、DB9 串口、打印机接口、code 卡接口;</p> <p>8) 电源输入接口: 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WIFI、蓝牙;</p> <p><b>三、环境要求参数及功能要求</b></p> <p>1) 操作温度: <math>10^{\circ}\text{C}-32^{\circ}\text{C}</math>;</p> <p>2) 操作相对湿度: 10%—80% (无冷凝);</p> <p>3) 储存温度: <math>-10^{\circ}\text{C}-50^{\circ}\text{C}</math> 储存相对湿度: 10%—90%<br/>操作储存海拔: <math>-500\text{m}-3000\text{m}</math>;</p> <p>4) 内部电池: 7.2V (2 节);</p> <p>5) 电源: 电源适配器: <math>\text{AC}220 \pm 10\%</math>, 50Hz;</p> <p>6) 放置要求: 仪器应安装在牢固无振动的工作台上, 具有良好的接地环境, 避免阳光直射和机械振动及强烈电磁场干扰, 避免灰尘、挥发性气体的干扰, 远离爆炸性气体或蒸汽以及腐蚀性物品。</p> <p><b>四、匹配检测试剂项目参数功能要求</b></p> <p>1) 试剂卡储存方式: 常温储存;</p> <p>2) 方法学: 凝固法;</p> <p>3) 检测项目: PT/APTT/TT/FIB/ACT;</p> <p>4) 样本类型: 枸橼酸钠抗凝的静脉全血;</p>   |
| 16 | 光子治疗仪(高能红蓝光) | 1 | 台 | <p><b>光子治疗仪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p> <p>1、适用范围: 用于临床体外照射, 辅助炎症性皮肤病的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生长、加速伤口愈合, 痤疮的辅助治疗。</p> <p>2、光源材料: 高能量半导体固态光源 (点阵芯片集成式);</p> <p>3、光谱中心波长: 红光: <math>640\text{nm} \pm 10\text{nm}</math>; 蓝光: <math>460\text{nm} \pm 10\text{nm}</math>;</p> <p>4、最大光辐照度: <math>\geq 2500\text{mW}/\text{cm}^2</math>;</p> <p>5、不稳定性: <math>\leq 2\%</math>;</p> <p>6、最大治疗深度: <math>\geq 15\text{cm}</math>;</p> <p>7、特定距离下温升: <math>\leq 3^{\circ}\text{C}</math>; 且此时光辐照度: <math>\geq 56\text{mW}/\text{cm}^2</math>;</p> <p>8、显示系统要求: 超高清液晶显示器尺寸 <math>\geq 12.1</math> 英寸; 配备工作氛围灯;</p> <p>9、电动升降系统: 具有电动升降, 升降速度 <math>\geq 24\text{mm}/\text{s}</math>;</p> <p>10、温度监测和超温保护系统: 具有温度监测和超温保护功能;</p> <p>11、输出模式: <math>\geq 4</math> 种, 自动输出模式: 单独红光、单独蓝光、先红后蓝、先蓝后红;</p> <p>12、照射模式: <math>\geq 3</math> 种, 连续照射 (0s) 和脉冲照射 (0.5s、1s) 等 3 种模式可选;</p> <p>13、治疗方案: 可预设三种治疗方案;</p> <p>14、其他功能: 具有密码系统、一键锁定、紧急停止功能;</p> <p>15、时间控制: 可从 0min-99min 任意可调;</p> <p>16、功率调节档位: <math>\geq 5</math> 档可调;</p> |
| 17 |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仪  | 1 | 台 | <p>1、▲产品注册的使用寿命: <math>\geq 10</math> 年; (提供证明)</p> <p>2、点阵功能通过 NMPA 注册: 注册证含有点阵扫描手柄结构;</p> <p>3、激光波长: <math>10.6 \mu\text{m} \pm 0.1 \mu\text{m}</math>;</p>  |

|    |             |   |   |  |
|----|-------------|---|---|--|
|    |             |   |   | <p>4、点阵模式下光斑(焦点)直径(D): <math>\leq 0.4\text{mm}</math>;</p> <p>5、激光器功率: <math>\geq 40\text{W}</math>;</p> <p>6、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 St: <math>\leq \pm 4\%</math>;</p> <p>7、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Rp: <math>\leq \pm 3\%</math>;</p> <p>8、瞄准光波长: <math>645\text{nm} \pm 10\text{nm}</math>;</p> <p>9、瞄准光输出功率: <math>\leq 5\text{mw}</math>, 无极可调;</p> <p>10、导光系统: 精密扭簧式七关节导光臂;</p> <p>11、激光输出方式 <math>\geq 5</math> 种: 连续输出、单脉冲输出、调制脉冲输出(数字脉冲)、脉冲重复输出、点阵模式等;</p> <p>12、扫描手具(电脑点阵扫描器)1个; 扫描刀头2个(<math>f=50\text{mm}</math>和<math>f=100\text{mm}</math>); 脉冲刀头2个(<math>f=50\text{mm}</math>和<math>f=100\text{mm}</math>); 辅助治疗刀头限位杆2个;</p> <p>13、扫描手具最大扫描面积(图形大小可调): <math>30\text{mm} \times 30\text{mm}</math>;<br/><b>(提供检测报告证明)</b></p> <p>14、脉冲模式下激光脉冲宽度和周期时间为: <math>10\text{ms}-2950\text{ms}</math> 秒可调, 调节步进为: <math>10\text{ms}</math>, 允许误差: <math>\pm 20\%</math>;</p> <p>15、脉冲特性要求: <math>\tau_{50}</math> 和 <math>\tau_{10}</math> 的倍数上限值为 1.5;</p> <p>16、调制脉冲模式频率 <math>10\text{Hz}-1000\text{Hz}</math> 可调;</p> <p>17、点阵模式输出: 脉宽(停留时间) <math>0.1\text{ms}-10\text{ms}</math> 可调;</p> <p>18、最大脉冲重复频率: <math>5000\text{Hz}</math> (1/周期, 周期=脉宽+间隔);</p> <p>19、点阵激光模式输出: 脉冲间隔时间 <math>0.1\text{ms}-5000\text{ms}</math> 可调;</p> <p>20、点阵激光模式输出(密度可调): 激光点间距 <math>0.3\text{mm}-2.6\text{mm}</math> 可调; <b>(提供检测报告)</b></p> <p>22、点阵模式扫描顺序: 乱序/中分/顺序;</p> <p>23、点阵模式可重复扫描次数: 1-20 次可调;</p> <p>24、储存功能: 记忆储存方案: <math>\geq 3</math> 种;</p> <p>25、操作系统彩色触摸屏: <math>\geq 8</math> 英寸;</p> <p>26、激光输出控制系统: 脚踏控制、手控控制双控制系统;<br/><b>(提供检测报告)</b></p> <p>27、激光防护镜要求: 可见光透射比: <math>\geq 65\%</math>, 光密度: <math>\geq 4</math>;</p> |
| 18 |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 1 | 台 | <p><b>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p> <p>1、电源电压: <math>220\text{V} \pm 10\%</math>; 频率 <math>50\text{Hz}</math>;</p> <p>2、功率: <math>\geq 100\text{W}</math>;</p> <p>3、输出电压指示: <math>5 \sim 15\text{V}</math>;</p> <p>4、主载频率: <math>\geq 2\text{MHz}</math>;</p> <p>5、工作模式: 长火、短火;</p> <p>6、操作方式: 长短火切换, 可气化、切割、凝固</p> <p>7、单极治疗手柄: <math>\geq 1</math> 支, 各种治疗头: <math>\geq 20</math> 支</p> <p>8、触笔式操作简单、准确、方便, 可连续工作, 也可断续工作。</p> <p>9、设有长火、短火, 可适应治疗不同病种的需要。</p> <p>10、输出功率连续可调。</p> <p>11、金属治疗头易配备, 可自行加长或折弯。</p> <p>12、体积: <math>\leq (17 \times 33 \times 44)\text{cm}</math>;</p> <p>13、重量: <math>\leq 3.5\text{kg}</math>;</p>   |
| 19 | 高能红光治疗仪     | 1 | 台 | <p>1、适用范围: 适用于消炎、镇痛, 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芽肉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p> <p>2、光源材料: 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p> <p>3、光源设计: 聚光杯式;</p> <p>4、光谱中心波长: 红光: <math>640\text{nm} \pm 10\text{nm}</math>;</p> <p>5、有效照射面积: <math>\geq 250\text{cm}^2</math>;</p>  |

|    |         |   |   |  |
|----|---------|---|---|--|
|    |         |   |   | <p>6、最大治疗深度：<math>\geq 15\text{cm}</math>；</p> <p>7、发光芯片表面辐照度：红光：<math>1800\text{mW}/\text{cm}^2 \pm 20\%</math>；</p> <p>8、温度检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治疗过程温度；</p> <p>9、操作面板：液晶显示触摸屏；</p> <p>10、治疗模式：持续和脉冲照射治疗两种模式可选；</p> <p>11、时间控制：可从 <math>0\text{min}-99\text{min}</math> 任意可调；</p> <p>12、功率调节：五档可调；</p>   |
| 20 | 麻醉深度监护仪 | 1 | 台 |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math>\geq 4</math> 个。</p> <p>2. 彩色触摸屏：<math>\geq 12.1</math> 英寸，分辨率：<math>\geq 1280*800</math> 像素，显示通道<math>\geq 8</math> 个，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p> <p>3.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4.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提供抗电刀心电电缆保证心电监护在手术环境中的抗干扰能力。</p> <p>5.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实时心律失常分析：<math>\geq 27</math> 种；</p> <p>6. 支持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math>\geq 4</math> 通道；</p> <p>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p> <p>8. 具有麻醉深度监测功能，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9.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10. 提供患者 Aldrete 复苏评分工具，满足临床对于患者复苏拔管的评估。</p> <p>11.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
| 21 | 关节镜     | 1 | 台 | <p>1. 镜身具有高清标识；</p> <p>2、视向角：<math>30^\circ</math></p> <p>3、视场角：<math>105^\circ \pm 15\%</math>；</p> <p>4、▲视场中心角分辨力：<math>\geq 3.6</math> (C/°)（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p> <p>5、▲视场边缘角分辨力：<math>\geq 3.7</math> (C/°)（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p> <p>6、有效景深范围：<math>3-100\text{mm}</math>；</p> <p>7、外径：<math>\Phi 4\text{mm}/2.7\text{mm}</math>；</p> <p>8、工作长度：<math>\geq 170\text{mm}</math>；</p> <p>9、▲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math>\geq 80</math>；（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p> <p>10、单位相对畸变 <math> V_{u-z} </math> 的控制量：<math>\leq 37.96\%</math>；</p> <p>11、附件有菱形闭孔器、钝型闭孔器及大流量双阀镜鞘并有 360 度旋转水阀；</p> <p>12、可高温及低温等离子消毒：<math>\geq 500</math> 次；</p>                                     |
| 22 | 新生儿黄疸仪  | 2 | 台 | <p><b>经皮黄疸测试仪功能及性能指标功能：</b></p> <p>1、<b>显示功能要求：具备液晶显示。</b></p> <p>2、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具有显示低电量、低电压功能。</p> <p>3、充电显示功能：具有显示充电状态的功能，当测试仪充电时，显示屏点亮并显示“Charging...”。</p> <p>4、电池电压检测功能：具有电池电压检测的功能，当测试仪电池电压过低时，屏幕显示“Low Battery”。</p> <p>5、充电自动保护功能：具有充电自动保护的功能，当测试仪</p>   |

|    |           |   |   |   |
|----|-----------|---|---|---|
|    |           |   |   | <p>电池充到 4.2V±0.05V 时,自动停止充电(充电电流小于等于 20mA)。</p> <p>6、存储功能: 具有存储≥30 条测量数值的功能;</p> <p><b>技术规格参数性能指标:</b></p> <p>1、准确度: 测试仪的准确度 (A) : ±6%。</p> <p>2、重复性: 测试仪的重复性 (CV) : ≤3%。</p> <p>3、测试仪开机即可使用, 无需准备。</p> <p>4、测试仪不操作, 放置 10 分钟后, 自动关机。</p> <p>5、满电状态下, 检测次数; ≥800 次。</p>   |
| 23 | ATP 荧光检测仪 | 1 | 台 | <p>1 仪器尺寸: 250mm×105mm×102mm;</p> <p>2 仪器重量: ≤540g (含底座);</p> <p>3 显示屏幕: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图形化人机界面, 观察更直接;</p> <p>4 开机时间: ≤5 秒;</p> <p>5 检测时间: ≤10 秒;</p> <p>6 存储容量: 能储存采样方案: ≤43 个(每个方案就是一个门限组合, 给出阴性/阳性/告警三种判定结论)。总共能存储采样数据: ≤2000 个</p> <p>7 电池类型: 3.7V 可充电锂电池, 充电限制电压: 4.2V</p> <p>8 电池容量: ≥1800mAh (可持续使用≥8 小时, 待机≥300 小时);</p> <p>9 通讯方式: 仪器与电脑通过 USB 进行通讯; 与手机、平板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通过蓝牙进行通讯;</p> <p>10 实时打印: 通过蓝牙连接打印机, 实时打印测试结果;</p> <p>11 倾角检测: 保证检测准确性, 检测过程中, 仪器倾斜超过 30° 时停止测试, 同时仪器屏幕会有提示;</p> <p>12 仪器自校准: 仪器内部配备自动校准光源与温度检测系统, 自动适应环境变化;</p> <p>13 检测范围: 0~999999RLUs;</p> <p>14 检测精度: 10~16mol ATP;</p> <p>15 检测误差: ±5%;</p> <p>16 检测重复性: 8%~20% ;</p> <p>17 相关系数: ≥0.995;</p> <p>18 操作温度范围: 5℃~40℃;</p> <p>19 操作湿度范围: ≤93%;</p> <p>20 存放温度范围: -10℃~40℃;</p> <p>21 存放湿度范围: ≤60%;</p> <p>22 底座设计: 保证仪器的稳定性以及工作可视角度;</p> <p>23 隐藏支架: 方便用户便捷放置仪器;</p> <p>24 操作按键: 可以简单单手操作的人体工学设计;</p> |
| 24 | 医用除锈仪     | 1 | 台 | <p>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院不锈钢器械和诊疗器械(如篮筐、器械托盘、容器、手术器械、镊子、小药杯、老虎钳等)的除锈, 能够快速有效的去除器械表面的锈迹, 恢复器械光亮, 对物品表面无损伤,</p> <p>2 内舱容积: ≥23L;</p> <p>3 材质: 机器所有钣金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激光切割、数控折弯加工而成, 产品美观, 耐清洗擦拭, 不易生锈。</p> <p>4 管路材质: 采用不锈钢材料;</p> <p>5 篮筐材质: 采用不锈钢材料;</p> <p>6 开门方式: 手动翻转门;</p> <p>7 操作界面: 倾斜设计, 操作更方便、人性化。</p>   |

|    |            |   |   |
|----|------------|---|---|
|    |            |   | <p>8 触摸液晶显示屏：触摸控制，实现人机交互，<math>\geq 7</math>英寸高清触摸屏显示丰富的信息，运行过程动态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时间、排水时间、除锈时间、当前温度、过程、状态、参数等诸多信息；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p> <p>9 记忆功能：自带记忆功能，参数设置完成后，无需重复设置；</p> <p>10 安全防护：具有断电保护功能，防尘板防护，防止污物甩出、阻挡异物缠绕；</p> <p>11 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触摸屏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p> <p>12 加热方式 电加热；</p> <p>13 电动去污刷轮：电动去污刷轮，能对带齿状手术器械污物有效剥离；</p> <p>14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支持运行结果打印输出，纸质化保存；</p> <p>15 运行时间：依据运行时间 0~99 分钟可调；</p>  |
| 25 | 血气分析仪(便携式) | 1 | <p><b>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p> <p>1、血气分析仪；</p> <p>2、实测参数：pH、<math>pO_2</math>、<math>pCO_2</math>，HCT，<math>Na^+</math>、<math>K^+</math>、<math>Ca^{2+}</math>、<math>Cl^-</math>、Lac 等 9 项实测参数；</p> <p>3、计算参数：<math>Ch^+</math>，<math>cHCO_3^- (P)</math>，cBase(B)，cBase(B, ox)，cBase(Ecf)，cBase(Ecf, ox)，<math>cHCO_3^- (P, st)</math>，ct<math>CO_2 (P)</math>，ct<math>CO_2 (B)</math>，<math>cCa^{2+} (7.40)</math>，Anion Gap (<math>K^+</math>)，Anion Gap，ct<math>O_2</math>，<math>sO_2</math>，ctHb，<math>pO_2 (A)</math>，<math>pO_2 (a/A)</math>，<math>pO_2 (A - a)</math>，<math>PO_2 (a)/FO_2 I, RI</math> 等 20 项计算参数；</p> <p>4、方法学：电流、电位和电导微电极技术；</p> <p>5、样本体积：全参数检测 70<math>\mu</math>l；</p> <p>6、循环时间（含检测及冲洗时间）：70 秒或带乳酸 80 秒</p> <p>7、进样方式：自动吸样，进样针自动清洁；</p> <p>8、规格/测试数：多种规格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包括 25 人份、50 人份、100 人份、200 人份、300 人份；</p> <p>9、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 12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 30 天和 60 天（带乳酸 30 天），试剂包货架期 155 天，上机效期最长 60 天；</p> <p>10、定标设置：2 点定标：默认 8 小时执行一次，2 点定标可手动设置；</p> <p>11、智能结果解读：可配置 D-iBG 血气结果解读软件；</p> <p>12、待机模式设置：客户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将分析仪设置为 Standby 模式进入休眠，减少试剂包消耗费；</p> <p>13、实时操作视频导引：操作步骤实时屏幕动画导引，用户只需跟随屏幕动画即可规范完成分析操作；</p> <p>14、自动生成质控图：支持外部质控品，自动记录质控数据，自动生成质控图；</p> <p>15、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math>\geq 500</math> 条，手动质控结果：<math>\geq 500</math> 条，<math>\geq 2</math> 点定标结果：500 条，事件记录：<math>\geq 15000</math> 条，用户 ID：无限定，数据 U 盘下载；</p> <p>16、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math>\geq 8.4</math>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XP 操作系统、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及打印机；</p> <p>17、耗材存储：2 - 25<math>^{\circ}</math> C 储存（乳酸测试卡 2 - 8<math>^{\circ}</math> C）；</p> |

|    |       |   |   |  |
|----|-------|---|---|--|
|    |       |   |   | <p>18、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更换步骤简单，无须其它维护工作；</p> <p>19、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具有报告解读功能；</p>  |
| 26 | 输血加温仪 | 2 | 台 | <p><b>双通道输血输液加温加压仪技术参数、功能要求</b></p> <p>1. 通道数：双通道，可适用于输血和输液加温加压，也可同时用于输血或输液加温加压；</p> <p>2. 硅胶加热管规格：有管径为 3.5mm、5mm、7mm，长度为 600mm、900mm、1000mm、1200mm、1400mm 的 15 种硅胶加热管，支持热拔插，可自动识别各种规格的硅胶加热管；</p> <p>3. 温度设置范围：30.0~42.0℃；</p> <p>4. 温度控制精度：±1.0℃；</p> <p>5. 高温保护功能：硅胶加热管温度超过 45℃时熔断器立即断开停止加温，熔断器独立于加温系统外；</p> <p>6. 加压模式：输液加压袋空气挤压模式；</p> <p>7. 加压范围：1~300mmHg；</p> <p>8. 压力误差：±3mmHg；</p> <p>9. 压力单位：mmHg、Psi、kPa、Bar；</p> <p>10. 输液加压袋规格：可选 100ml、300ml、500ml、1000ml、3000ml 五种规格的加压袋；</p> <p>11. 加压速度：</p> <p>100mL 加压袋内的压强达到 300mmHg：≤9s；</p> <p>300mL 加压袋内的压强达到 300mmHg：≤20s；</p> <p>500mL 加压袋内的压强达到 300mmHg：≤22s；</p> <p>1000mL 加压袋内的压强达到 300mmHg：≤30s；</p> <p>3000mL 加压袋内的压强达到 300mmHg：≤110s；</p> <p><b>12. 报警与提示功能要求：</b></p> <p>高温、温度异常、压力过高、气泡、气泡传感器异常、电池电量耗尽、低温、漏气、点滴传感器异常、电池电量低、电池脱落、网电源脱落、联网失败、遗忘操作；</p> <p>13. 报警音量：≥20 档可调；</p> <p>14. 具有速度监测功能；</p> <p>15. 具有气泡监测功能；</p> <p>16. 具备锁屏功能：锁屏时间：≥5 档可调；</p> <p>17. 具备遗忘操作：遗忘操作时间：≥10 档可调；</p> <p>18. 具备待机功能：待机时间设置范围：2 分钟~24 小时 00 分 00 秒；</p> <p>19. 具有输液管路阻断功能；</p> <p>20. 触摸显示屏尺寸：≥8.0 寸；电容式，亮度：≥100 级可调，采用全贴合钢化玻璃工艺；</p> <p>21. 按键<b>功能要求</b>：采用触摸键+实体按键操作，采用双停止按键，科学实用。</p> <p>22. 历史记录：≥10000 条；</p> <p>23. 具有不停机修改参数功能；</p> <p>24. 网络设置：有网络设置功能，通过 WIFI 可连接到中央监护管理软件；</p> <p>25. 直流电源：可使用车载 12V 直流电源；</p> <p>26. 内部电池：≥10000mAh 充电锂电池，使用时间：≥2 小时；</p> <p>27. 进液防护等级：IP34；</p> <p>28. 重量：≤4.5kg(含两条硅胶加热管)。</p> |

|    |          |   |  |
|----|----------|---|--|
| 27 | 智能门诊发药系统 | 1 | <p>套</p> <p>1、容量/基本要求</p> <p>1.1 通过 HIS 系统传送电子医嘱信息，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将门诊病人的药品按处方医嘱自动调剂、发放。</p> <p>1.2 容量：<math>\geq 10000</math> 盒/套；</p> <p>2、快速发药机数量：<math>\geq 2</math> 套；</p> <p>3、药品仓储机器人<b>功能要求</b></p> <p>▲3.1 为保障药品出入库存储和移动安全，避免意外跌落，采用机器人夹手水平夹取方式。能够实现 X, Y, Z, H, S 轴 5 个方向运动，机械手夹取平台能进行旋转。控制程序可以准确无误的从药品库中指定库位取出药品，或将入库药品存放到指定库位。（<b>需要提供机器人夹手夹取药品进行存储的动作视频</b>）</p> <p>3.2 为保障药品出入库安全，机器人夹手需具备激光测距复核功能。采用激光位移传感器，传感器重复精度范围：<math>\pm 1\text{mm}</math>，线性精度：<math>\pm 0.1\%F.S</math>，电源电压：<math>12\text{V}-24\text{VDC} \pm 10\%</math> 包含波动 10% (p-p)，保护构造 IP67，保护电路包含逆反接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p> <p>▲3.3 具备摄像头摄像功能能记录出入库的动作视频，机器人夹手平台须具备两台摄像头，分别能从上往下记录运行视频，从后往前记录运行视频。（<b>提供同一场景内机械人夹手平台上的两个摄像头的安装位置实物照片证明，需可见药品存储单元</b>）</p> <p>▲3.4 为实现药品批量快速出库，机械手夹手平台需要具备有药品的缓存机构，根据订单可把药品集中装入缓存机构再到出库口处一次性把缓存机构内的药品全部送出。缓存机构可容纳：<math>\geq 6</math> 盒药品。（<b>需要提供机械手夹手分别把 6 盒药品盒从存储货架把药品放置到机械手夹手平台的缓存机构内，然后一次性把<math>\geq 6</math> 盒药品送货送至出货口的全流程的机械手运动视频</b>）</p> <p>3.5 为实现容量最大化，机器人夹手臂长度：<math>\geq 500\text{mm}</math>。（<b>提供同一场景内使用卷尺现场测量实物照片证明，需可见药品存储单元</b>）。</p> <p>3.6 机械手外观尺寸 L (长度)<math>\geq 800\text{mm}</math>，W (宽度)<math>\leq 320\text{mm}</math>，（<b>提供同一场景内使用卷尺现场测量实物照片证明，需可见药品存储单元</b>）。</p> <p>▲3.7 为保障药品出入库安全，机器人夹手臂上需要具备激光测距仪，夹手移动的时候需带动激光测距仪一起移动，保障每次存取药品的时候能对药品盒进行测距效验。（<b>提供同一场景内机器人夹手臂与激光测距仪的组合连接实物照片证明，需可见药品存储单元</b>）</p> <p>▲3.8 为提高仓储容量，机械手可以把不同名称、型号的药品送至同一个货道进行仓储。（<b>提供机械手在同一货道内</b></p> |
|----|----------|---|--|

|  |  |  |   |
|--|--|--|---|
|  |  |  | <p><b>放置不同药品的动作视频)</b></p> <p>▲3.9 为适配所有药品能入库仓储，机器人夹手应适应所有药品外包装尺寸及药品重量，夹取尺寸需要满足宽度 25mm-180mm,长度 15mm-400mm,高度 15mm-130mm 的柔性范围。能实现药品无料箱、无托盘出入库。<b>(夹取宽度需要提供夹手实物合拢最小宽度 25mm 测量图片，及提供夹手实物张开最大宽度 180mm 测量图片)</b></p> <p>3.10 机械手 X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500mm-S/1000mm, Y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500mm-S/1000mm, Z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100mm-S/300mm, H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50mm-S/100mm, S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50 角度-S/90 角度的运行能力。且每个轴应该具备正负限位感应。</p> <p>3.11 电机 X 轴动力系统采用伺服，位置精度：<math>\leq 0.02\text{mm}</math>，最高转速：<math>\geq 4000/\text{min}</math>，功率：<math>\leq 1000\text{W}</math>。</p> <p>3.12 光电传感器，重复精度<math>&lt;0.01\text{mm}</math>，应差<math>&lt;0.05\text{mm}</math>。</p> <p>3.13 中空平台采用交叉滚子轴承，减速比 18 比 1，允许转速：<math>\leq 200\text{r}/\text{min}</math>，定位精度：<math>\leq 1\text{arcmin}</math>，额定扭矩：<math>\geq 25\text{Nm}</math>。</p> <p>3.14 链接结构键采用 6061 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p> <p><b>4、药品自动分拣入库机器人功能要求：</b></p> <p>4.1 具备自动混装药品批量分拣识别入库功能，<math>\geq 1500</math> 盒/次。</p> <p>4.2 具备药品混装批量自由倾倒入缓存入库区，设备能自动对缓存入库区内的药品进行逐一分拣识别，并送至仓储机器人夹取的范围，异常药品能自动限制入库，并送至药品回收箱。</p> <p>▲4.3 为了保障药品在分拣识别过程中的稳定性，无论药品盒在缓存盘任意堆叠，都可以通过视觉识别技术对药品盒外尺寸及在缓存盘内的位置进行识别，并能逐一分拣入库。<b>(提供缓存盘处于堆叠和混装状况下的<math>\geq 8</math> 盒药品的分拣识别视频，提供相关承诺书)</b>。</p> <p>4.4 为了保障药品在分拣识别过程中的稳定性，需采用 3D 识别技术对药品外尺寸及在缓存盘内的位置进行识别。</p> <p>4.5 缓存盘内药品位置识别速度：<math>&lt; 3\text{S}/1</math> 次。</p> <p>4.6 具备药品外包装 6 面识别功能，能精准识别药品信息，能识别条码，二维码。识别速度：<math>\geq 6</math> 次/s。能自动采集药品溯源码。</p> <p>4.7 光电传感器，重复精度：<math>&lt;0.01\text{mm}</math>，应差：<math>&lt;0.05\text{mm}</math>，</p> <p>4.8 自动分拣入库机器人能实现 X, Y, Z, S 轴的 4 个方向运动，控制程序可以准确无误的吸取/夹取药品。</p> <p>4.9 机械手 X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500mm-S/1000mm, Y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500mm-S/1000mm, Z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100mm-S/300mm, S 方向运动速度应满足 S/50 角度</p> |
|--|--|--|---|

|  |  |  |   |
|--|--|--|---|
|  |  |  | <p>-S/90 角度的运行能力。且每个轴应该具备正负限位感应。</p> <p>▲4.10 为有效降低噪音产生，吸盘吸取药盒何动作不能使用空气压缩机作为动力源。（提供证明材料）</p> <p>4.11. 链接结构键采用 6061 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p> <p>5、AIWMS 管理系统</p> <p>5.1 操作屏幕：电容触摸屏尺寸：≥21.5 寸，分辨率：≥1280x720，带外置喇叭，亮度：≥450cd/m<sup>2</sup></p> <p>5.2 具有 AI 全自动仓储分配功能：具备运用人工智能算法优化药品库存自动分配能力，实现快速精准的药品存取，提升仓库利用率。</p> <p>5.3 全自动出入库管理功能：能对药品实现全自动化出入库管理。</p> <p>5.4 混装仓储功能：同一货道可以进行不同种类药品的仓储。</p> <p>5.5 AI 自动盘库功能：人员无需进入冷库对药品进行实物盘点，通过机械手全自动对药品实物进行盘点。</p> <p>5.6 AI 效期管理功能：过期药品、临期药品（可自由设定临期值）会自动把药品清理出设备，自动效验识别问题药品，并自动阻止问题药品进入设备。</p> <p>▲5.7 影音溯源管理功能：具备记录每次出入库视频能力，并能快速查询进行溯源。（提供通过单盒药品的 69 码或者溯源码，精准查询并展示机器人出入库视频，提供相关承诺书）</p> <p>5.8 故障自动排查功能：具备定期对设备故障自动排查功能，通过排查检测出设备故障，并自动通过 AI 电话短信方式通知相关工作人员。</p> <p>5.9. 具备人员权限管理功能，能根据需求自定义设定给账号的权限。</p> <p>5.10. 为高效快速登录系统及操作界面，采用人脸识别+账号密码方式。</p> <p><b>6、存储货架功能要求</b></p> <p>6.1 为保障货架使用寿命，货架采用 6061 铝合金材质。</p> <p>6.2 为保障药品存储和移动安全，减少意外跌落，药品存货板为水平放置，保障机器人能实现水平夹取药品。</p> <p>6.3 存储板采用防爆钢化玻璃，厚度 8mm。</p> <p><b>7、电器控制柜功能要求</b></p> <p>7.1 工控机配置：处理器：≥I5；内存：≥16G 硬盘：≥500G；485 串口：≥8 个；</p> <p>7.2 伺服电机控制方式：EtherCAT 总线控制，&gt;30 个 I/O 控制；</p> <p>7.3 配置包含：高低压力开关、过电流保护、欠相缺相保护、指示灯、彩色触摸显示屏、电源开关、电机驱动器；</p> |
|--|--|--|---|

|    |       |   |   |   |
|----|-------|---|---|---|
|    |       |   |   | <p>7.4 触摸控制屏幕尺寸：<math>\geq 7</math> 寸，采用双核心 RISC 中央处理器。</p> <p>7.5 线缆辅件，包含线管、电源线、控制线、信号线等。</p> <p>7.6 出现故障能自动报警，并自动停止设备运营。</p> <p><b>8、取货窗口功能要求</b></p> <p>8.1 采用顶部传送带的方式，药品直接送至发药台，传输通道数量：<math>\geq 2</math> 个。</p> <p>▲8.2 能实现患者自助取药功能，自助取药口 1 个人。（提供自取取药流程视频，提供相关承诺书）</p>   |
| 28 | 离子色谱仪 | 1 | 台 | <p><b>一、主要功能要求：</b><br/>检测饮用水，自来水，环境水和污水中的常见阴离子：氟离子，氯离子，溴离子，硝酸根，亚硝酸根，硫酸根和磷酸根等。溴酸根，氯酸根，亚氯酸根、二氯乙酸、三氯乙酸等。适用于样品中阴离子、有机酸和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p> <p><b>二、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功能要求</b></p> <p><b>3.1 泵：</b>高性能/低脉冲低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非金属材料 PEEK 材质。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3.1.1 流速范围：0.00-5.00 mL/min；</p> <p>3.1.2 最大压力：35 MPa (5000 psi)；</p> <p>3.1.3 流速最大误差：<math>&lt; 0.1\%</math>；</p> <p>3.1.4 流量精密度：<math>&lt; 0.1\%</math>；</p> <p><b>3.2 色谱分析柱：</b></p> <p>3.2.1 与主机同品牌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以下参数需提供仪器制造商的色谱柱说明书截图。</p> <p>3.2.2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p> <p>3.2.3 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p> <p>3.2.4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p> <p>3.2.5 最大耐压：<math>\geq 3000</math>psi。</p> <p>3.2.6 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p> <p>3.2.7 柱容量：<math>\geq 200 \mu\text{eq/根}</math>。</p> <p>3.2.8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math>\geq 3000</math>psi，且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math>\geq 200 \mu\text{eq/根}</math>。</p> <p>3.2.9 <math>\text{Cl}^-</math>、<math>\text{NO}_2^-</math> 的分离能力：<math>\geq 10000: 1</math>，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p> <p><b>3.3 抑制器功能要求：</b></p> <p>3.3.1 与主机同品牌阴离子抑制器 1 套。</p> <p>3.3.2 抑制背景总电导：<math>&lt; 5.0 \mu\text{S}</math>。</p> <p>3.3.3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p> <p>3.3.4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p> <p>3.3.5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p> <p>3.3.6 抑制器容量：<math>\geq 200\text{mM}</math>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 流速，持续时间：<math>\geq 30\text{min}</math>。</p> <p>3.3.7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p> <p>3.3.8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p> |

|  |  |  |  |
|--|--|--|--|
|  |  |  | <p>道完全独立。</p> <p><b>3.4 电导检测器功能要求:</b></p> <p>3.4.1 类型: 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当检测 <math>\mu\text{g/L}</math> 级到 <math>\text{g/L}</math>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 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 无需调整量程, 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 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p> <p>3.4.2 电导池体积: <math>\leq 1.0 \mu\text{L}</math>。</p> <p>3.4.3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math>0-10000 \mu\text{S/cm}</math>;</p> <p>▲3.4.4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math>\geq 8\text{Mpa}</math>, (需提供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p> <p>▲3.4.5 信号采集频率: <math>\geq 80\text{Hz}</math>, (需提供制造商相关证明)。</p> <p>3.4.6 电导池电极材料: 钝化 316 不锈钢。</p> <p>3.4.7 电导池体材料: 化学惰性聚合材料。</p> <p><b>3.5 柱温箱功能要求</b></p> <p>3.5.1 设置范围: <math>10^{\circ}\text{C}-60^{\circ}\text{C}</math>。(最低为环境<math>+5^{\circ}\text{C}</math>)</p> <p>3.5.2 种类: 配置柱温控模块。</p> <p><b>3.6 软件功能要求:</b></p> <p>3.6.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 易于学习和操作。</p> <p>3.6.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 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 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 快速查询数据。</p> <p>3.6.3 可同时控制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p> <p>3.6.4 可选配虚拟柱软件技术, 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 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需提供虚拟柱软件截图。</p> <p>3.6.5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 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PDF、EXCEL、cmbx、AnDI 等格式数据, 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需提供软件该功能截图。</p> <p><b>3.7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功能要求</b></p> <p>▲3.7.1 淋洗液发生器带有屏幕, 可以实时观察淋洗液浓度并可以设置程序(提供仪器部件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只需通入纯水, 通过软件直接输入浓度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 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无需额外配置高浓度淋洗液, 通过更改淋洗液配置比例来实现浓度改变以及梯度淋洗。</p> <p>3.7.1 梯度产生: 高压梯度, 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 梯度延迟体积小, 梯度延迟时间短。</p> <p>3.7.2 淋洗液浓度范围: <math>0.1-100\text{mM}</math>, 需提供 <math>0.1-100\text{mmol/L}</math> 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 <math>\geq 6</math> 针重复性谱图。</p> <p>3.7.3 产生方式: 利用电解水产生的 <math>\text{H}^+</math>或 <math>\text{OH}^-</mat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 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p> <p><b>3.8 自动进样器功能要求</b></p> <p>用于完自动完成大量样品分析的上样过程, 可减少人为操作步骤, 节省人力和时间。</p> <p>3.8.1 具有进样瓶物理位置: <math>\geq 100</math> 个, 满足批量样品连续分析需求;</p> <p>3.8.2 具有进样清洗位。</p> |
|--|--|--|--|

|    |          |   |   |
|----|----------|---|---|
|    |          |   | <p>3.8.3 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p> <p>3.8.4 进样模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p> <p>3.8.5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p> <p>3.8.6 所有部件需为原厂全新正品，与主机同品牌，确保设备兼容性与稳定性；</p> <p><b>4 需满足以下配置功能要求：</b></p> <p>4.1、离子色谱主机 1 台；</p> <p>4.2、阴离子分析柱 1 根；</p> <p>4.3、阴离子保护柱 1 根；</p> <p>4.4、阴离子抑制器 1 个；</p> <p>4.5、全自动阴离子淋洗发生装置 1 套；</p> <p>4.6、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套；</p> <p>4.7、可升降温柱温箱模块 1 套；</p> <p>4.8、全中文控制软件 1 套；</p> <p>4.9、电脑工作站 1 套；</p> <p>4.10、阴离子测试标样。 1 套；</p> <p>4.12、工作站计算机<b>功能要求</b>，<br/>工作站计算机，配置英特尔酷睿：≥i5 处理器，内存：≥8G，<br/>硬盘：≥500GB， 液晶显示器尺寸：≥24 寸液晶显示器，打印机 1 套；配置千兆网卡，</p> <p>4.13 设备安装维护所需必要工具配件；</p>  |
| 29 |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 1 | <p><b>1. 满足标准配置功能要求</b><br/>符合 HJ 620-2011、HJ 642-2013、HJ 643—2013、HJ 679-2013、HJ 714-2014、HJ 736-2015、HJ 741-201、HJ 742-2015、HJ 760-2015、HJ 810-2016、HJ 874-2017、HJ 959-2018、HJ 975-2018、HJ 1067-2019、HJ 1072-2019、GB/T 42430-2023、SN/T 4148-2015、GB/T 16886.7-2015 等标准要求。</p> <p><b>2. 工作条件功能要求</b></p> <p>2.1 电源：220V-240V，50Hz-60Hz；</p> <p>2.2 温度：操作环境：10~35 ℃；</p> <p>2.3 湿度：10%~90%。</p> <p><b>3.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b></p> <p>3.1 样品位数：≥20 位；</p> <p>3.2 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和提示，自动定位样品盘；</p> <p>3.3 配备高清高灵敏液晶触摸屏：≥7 寸，实现人机交互，清晰便捷；</p> <p>▲3.4 设有外加载气调节系统，无需对 GC 仪器进行任何改装与变动，即可进行顶空进样分析，也可选用原仪器载气；（提供佐证材料）</p> <p>3.5 定量环进样，标配 1ml 定量环，可选择任意规格，可选配压差进样；</p> <p>3.6 样品传输管和进样阀有自动反吹功能，避免了不同样品的交叉污染；</p> <p>3.7 各功能模块采用模组化设计，运行稳定，方便维护；</p> <p>3.8 可根据客户要分析的样品的浓度高低随时调整进样量；</p> <p>3.9 进样针头更换方便，可连接国内外所有型号的 GC 进样口；</p> <p>3.10 具备专用接口，可同步启动国内外各种 GC、GCMS 和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p> |

|    |               |   |  |
|----|---------------|---|--|
|    |               |   | <p>3.12 样品区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00℃；</p> <p>3.13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00℃；</p> <p>3.14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00℃；</p> <p>3.15 温度控制精度：±0.1℃；</p> <p>3.16 温度控制梯度：±0.1℃；</p> <p>3.17 进样加压范围：0—0.4Mpa(连续可调)；</p> <p>3.18 顶空瓶规格：20ml、10ml；</p> <p>3.19 反吹清洗流量：0—400ml/min（连续可调）；</p> <p><b>4. 配置功能要求：</b></p> <p>4.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1 台；</p> <p>4.2 顶空进样针：≥5 支；</p> <p>4.3 顶空瓶（含瓶盖和垫片）：≥100 个；</p> <p><b>5. 技术文件要求</b></p> <p>5.1 产品及其配件的装箱清单；</p> <p>5.2 安装使用说明书；</p> <p>5.3 产品出厂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p> <p>5.4 产品必须与原疾控中心设备匹配；</p>   |
| 30 | 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 | <p><b>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p> <p>1.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p> <p>1.1 显示器要求：≥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p> <p>1.2 液晶触摸屏要求：≥15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50 度）；</p> <p>1.3 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p> <p>1.4 操作面板具有：独立调节功能：≥6 向（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p> <p>探头接口数量：≥5 个，可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p> <p>1.5 中央刹车系统，（提供机器图片）；</p> <p>1.6 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p> <p>1.7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p> <p>1.8 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 59 分钟超声检查。</p> <p><b>2. 系统成像技术功能要求</b></p> <p><b>2.1 二维灰阶模式功能要求</b></p> <p>2.2 具有 M 型模式</p> <p>2.3 具有彩色 M 型模式；</p> <p>2.4 具有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p> <p>2.5 具有彩色多普勒成像；</p> <p>2.6 具有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p> <p>2.7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提供四种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的证明图片）；</p> <p>2.8 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实验最高可显示 5 条线（要求提供含设备型号信息的证明图片和材料）；</p> <p>2.9 具备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心脏探头可用）；</p> <p>2.10 具备全数字化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p> |

|  |  |  |  |
|--|--|--|--|
|  |  |  | <p>2.11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p> <p>2.12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p> <p>2.13 具备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p> <p>2.14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2.15 具备宽景拼接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p> <p>2.15.1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p> <p>2.15.2 支持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提供证明图片,体现所有配置探头型号);</p> <p>2.15.3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 <math>\geq 69\text{cm}</math>;</p> <p>2.16 具有血管标记功能: <math>\geq 2</math>种血管标记功能,一种为专业血管图谱编辑功能,可手动编辑图谱,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一种为传统体表体位图标记(提供同一部位两种血管标记功能证明图片,体现机器型号);</p> <p>2.17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2.18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p> <p>2.19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p> <p>▲2.20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提供佐证材料)</p> <p>▲2.21 组织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提供佐证材料)</p> <p><b>3. 高级成像功能功能要求</b></p> <p>3.1 造影成像</p> <p>3.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p> <p>3.1.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3.1.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3.1.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p> <p>3.1.5 具有双计时器;</p> <p>3.1.6 支持向后存储电影: <math>\geq 8</math>分钟;</p> <p>3.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math>\geq 8</math>个ROI</p> <p>▲3.1.8 具备造影炫彩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附图证明),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提供佐证材料)</p> <p>3.1.9 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便于观察;</p> |
|--|--|--|--|

|  |  |  |  |
|--|--|--|--|
|  |  |  | <p><b>3.2 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b></p> <p><b>3.2.1 支持在机实现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b></p> <p><b>3.2.2 支持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b></p> <p><b>▲3.2.3 造影图像采集帧率：≥498 帧/秒；（提供佐证材料）</b></p> <p><b>3.3 弹性成像</b></p> <p>3.3.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p> <p>3.3.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p> <p><b>▲3.3.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探头（一线一凸）；</b></p> <p>3.3.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p> <p>3.3.5 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p> <p>3.3.5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同时需具有实体的专用的按键调节精准控制，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p> <p><b>▲3.3.6 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感兴趣区域 2cm-3cm 时，帧率：≥5 帧/秒；</b></p> <p>3.3.7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弹性成像和造影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p> <p><b>3.4 多参数成像</b></p> <p>3.4.1 支持同屏 多参数实时成像： 剪切波弹性，造影；</p> <p>3.4.2 支持同屏 多参数定量分析： 剪切波弹性，造影；</p> <p><b>3.6 心血管成像</b></p> <p>3.6.1 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提供组织多普勒四种模式的证明图片）；</p> <p>3.6.2 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像、组织 M 型成像四种模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 型（附图）；</p> <p>3.6.7 TDI 成像、支持心功能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舒张期及收缩期，采用辛普森法自动测量。</p> <p>3.6.8 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对二维室壁运动斑点图像进行分析，自动追踪心脏组织运动，无角度依赖，快速高效的评估心肌运动。</p> <p><b>4. 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要求</b></p> <p>4.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p> <p>4.2 支持肝肾比测量功能，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肝脂肪变性的定量评估提供比传统定性评估更准确的定量分析；</p> <p>4.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提供测量数值及分析评估曲线的证</p> |
|--|--|--|--|

|  |  |  |  |
|--|--|--|--|
|  |  |  | <p>明图片)；</p> <p>4.4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自动获取及更新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测量精度最小可达 20um (提供最小精度 20um 的证明图片)；</p> <p>4.5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p> <p>4.6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math>\alpha</math> 角, <math>\beta</math>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4.7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p> <p>4.8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p> <p>5.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p> <p>5.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5.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参数调节：<math>\geq 32</math> 项；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存储图像信息至 U 盘记录，可以在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数据备份。</p> <p>5.3 内置双硬盘设计（容量：<math>\geq 1TB</math>）</p> <p><b>二、系统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b></p> <p><b>1. 二维灰阶模式功能要求</b></p> <p>1.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math>\geq 12</math> bit；</p> <p>1.1.1 最大显示深度：<math>\geq 40cm</math>，动态范围：30-260dB；</p> <p>1.1.2 TGC：<math>\geq 8</math> 段；</p> <p>1.1.3 LGC：<math>\geq 8</math> 段；</p> <p>1.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math>\geq 200</math> 度，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math>\geq 3000</math> 幅、回放时间：<math>\geq 98</math> 秒；</p> <p>1.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1.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1.2.2 取样框偏转：<math>\geq \pm 30</math> 度（线阵探头）</p> <p>1.2.3 支持 B/C 同宽</p> <p>1.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1.3.1 最大速度：<math>\geq 8.50m/s</math>（连续多普勒速度：<math>\geq 35m/s</math>）；</p> <p>1.3.2 最小速度：<math>\leq 1</math> mm /s（非噪声信号）；</p> <p>1.3.3 取样容积：0.5-30mm；</p> <p>1.3.4 偏转角度：<math>\geq \pm 30</math> 度（线阵探头）；</p> <p><b>2. 连通性要求功能要求</b></p> <p>2.1 支持网络连接</p> <p>3. 探头规格</p> <p>3.1 探头配置：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体腔内探头</p> <p>3.2 探头频率：超宽带探头，最高频率 <math>\geq 30MHz</math>；</p> <p>3.3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 MHz；<br/>单晶体腔内凸阵频率：2.0-9.0 MHz；<br/>单晶体心脏探头频率：1.5-4.5MHz；</p> |
|--|--|--|--|

|    |       |   |   |  |
|----|-------|---|---|--|
|    |       |   |   | <p>浅表探头频率：3.8-18.0MHZ；</p> <p>3.4 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p> <p>3.5 中标后，中标人同意提供样机校验以上所有性能和参数，校验内容包括标配和选配功能，如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6 其他配套设备：同品牌配套工作站1套（提供相关承诺书）</p>   |
| 31 | 电动分体床 | 2 | 张 | <p>1. 智能语音操控：无需动手，通过语音指令就能控制轮椅床的移动、升降、调整靠背与腿托角度，还可查询电量等状态信息。</p> <p>2. 冲洗功能：针对使用者的排泄需求，配备温水冲洗系统，能精准清洁，保障私密部位卫生，且水流强度、温度通常可调节。</p> <p>3. 烘干功能：冲洗后，吹出温和暖风快速烘干，避免潮湿不适，呵护皮肤健康。</p> <p>4. 尺寸：≥2150*960*530mm；<br/>起背角度(0° ~85° +5°)抬腿角度(0° ~25° ±5°)；<br/>曲腿角度(0° ~-80° ±5°)左右翻身(0° ~45° ±5°)；<br/>便孔尺寸：≥200×350mm；</p> <p>5. 配置：静音轮、护栏、餐桌、冲压面床板、床垫、控制器、电池、电机 便盆；</p> |
| 32 | 助浴床   | 1 | 张 | <p>1. 采用优质电机，24V 直流电动控制系统；</p> <p>2. 床面倾斜 15°，床面高度：450-750mm；</p> <p>3. 护栏高度为 240mm，两端为可拆卸护栏，两侧为可向下翻转护栏，方便上下床及护理操作使用；</p> <p>4. 床垫可拆卸，带排水，环保耐高温；</p> <p>5. 5 寸独立脚刹万向静音轮；</p> <p>6. 洗浴架为不锈钢材质，床体为碳钢喷涂；</p> <p>7. 承重：≥170kg；</p>   |

**备注：以上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和型号，如指向某一品牌和型号，品牌仅供参考，此参数不作为限制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 二、项目其他要求

### 1.所招设备的性能要求

(1)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方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官方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不完整，技术参数则作为负偏离处理。（技术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 **2.项目的交货期、质保期、实施地：**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含附件），具体设备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 交货状态：**所有设备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

**(4) 项目实施地：**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中标（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售后服务：**

**(1) 维修响应：**为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中标方应承诺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须保证维保提供方在12小时（包括节假日）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每次维修完成后，中标方应向设备使用方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2) 维修记录：**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方式、更换配件等。（提供承诺函）

**(3)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或分公司及维修工程师（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提供承诺函）

(4) 设备安装到位后需 30 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 对该设备完成检测, 检测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并出具报告。(提供承诺函)

(5) 设备所用性能验证、校准及仪器设备试运行的试剂由中标方提供。(提供承诺函)

(6) 人员安排:

①供应商应有长期且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对接、合同签订、设备安装相关事宜接洽、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后期设备维修保养事宜、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安排等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1人。

②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 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设备安装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

③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

(8) 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9)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 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内应有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 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并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提供承诺函)

(10) 备品备件: 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所投产品均须提供备品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提供相对应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 均视为备品备件的种类。列明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价格。

(11)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 可双方协商决定, 但决定权在购买方, 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12) 提供 24 小时免费 400 保修电话号码。

(13) 没有按时提供货物或者提供不合格货物等原因影响我院正常工作开展, 供货商承担我单位的一切损失。

(14)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本中心现有医疗软件以及疏附县医共体总院对接产生的接口费、调

测费等均有中标供应商支付给现有医疗系统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务对接产生的费用，提供承诺书。

## 5.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及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处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 (3) 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识别与处理等。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

培训方式：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培训资料：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培训资料。

##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类相关专业专家、中标供应商等

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货物到位后，由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及数量是否正确，安装调试后由中标单位发出验收申请，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领导签批后，由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邀请投标单位、医疗设备相关专业专家、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验收。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图像质量、功能软件、稳定性能等。

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货物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验收不合格处理: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7日内更换或整改,直至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所有配套设备及软件(含设备内置软件、数据处理软件等)与原疾控中心设备匹配,对应仪器100%兼容,无适配故障。

在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见证下进行。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委托质检部门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直接及间接损失。

其他验收细则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中或采购合同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出现降低供货质量和货物标准，随意变更供货物品牌等情况，或在供货质量评议中采购单位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②擅自转包、分包供货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货物生产及配送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③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3.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

#### **8.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

**1. 质量保证：**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3. 伴随服务：** 免费提供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4. 电气安全及其他要求：**

①产品的电气通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9706.1-2020 的相应规定。

②产品的电气专用安全要求用符合 GB 9706.218-2021 的相应规定。

③产品的环境试验应符合 GB/T 14710-2009 中规定的气候环境 I 组，机械环境 II 组的要求。

④上位机软件通过 GB/T25000.51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⑤整机通过 YY/T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规定行业标准。

⑥ YY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过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

⑦通过 ISO9001/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6.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⑥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其报价根据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

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开标

### 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 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 (8)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 (9) 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5 人组成评标小组，业主代表 1 人，政采云抽取 4 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

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

偏离；

11.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5. 定标**

### 15.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 评标专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数量：3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      |
| 2  |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要许可和备案；（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述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 |      |      |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      |      |
| 4  | 提供依法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公章）；  |      |      |      |
| 6  |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

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形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4    | 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设备、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文件中货物分项报价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明确的货物名称、规格和型号、数量、单位、品牌、原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单价、总价。           |      |
| 6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b>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承诺函、人员要求等）。</b>                 |      |
| 9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br>格：30分 商务及技术：70分  | 说明                |
|-----------|---------|----|--|-------------------|
| 价格评分标准    | 专家标报价   | 30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类似业绩    | 4  | <p>供应商提供（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本次所采购的医疗设备品类的得 2 分，其他类医疗设备类业绩的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材料内容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计入得分。</p> <p>注：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信息页、双签签章页）及合同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p>   |                   |
|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 投标产品可靠性 | 3  | 提供所投产品近 3 年同型号设备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承诺书，每提供 1 家原厂承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配置与性能指标 | 30 | <p>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及参数证明文件（即技术支持资料）。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总共超过 15 个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p> <p>注：</p> <p>1. 供应商须对所投设备提供技术参数印证资料：技术参数明确要求专项证明文件的，按其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须以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原厂说明书、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官方授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符合性印证材料。</p> <p>2. 资料提交要求：生产厂家出具各类印证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给投标人的本项目授权</p> |                   |

|      |    |   |  |
|------|----|---|--|
|      |    | <p>函；官方及授权第三方检测报告，须附原件扫描件；网络公示资料，须附完整截图及详细查询路径。</p> <p>3.若证明文件中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的，该条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  |
| 实施方案 | 10 |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设备到位时间、安装技术人员到位时间、设备安装时间、调试时间以及设备组织验收等）；②人员安排表、③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出厂、运输、安装）、④项目实施安全措施、⑤各种突发事件（货源不足、运输损坏、安装损坏、设备故障等）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提供上述 5 项方案内容且 5 项方案内容均无缺陷的得 10 分，其中缺少 1 项方案内容扣 2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每项方案内容最多可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评分细则中“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其他：单项方案内容中小项内容缺失或漏项的。</p> |  |
| 培训方案 | 9  | <p>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相对应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间安排，④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⑤培训次数，⑥预期达到的培训效果。</p> <p>供应商提供上述 6 项方案内容且 6 项方案内容均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缺少 1 项方案内容扣 1.5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每项方案内容最多可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评分细则中“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p>   |  |

|      |    |   |
|------|----|---|
|      |    | 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其他：单项方案内容中小项内容缺失或漏项的。  |
| 售后服务 | 12 | <p>1、产品厂家/供应商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2 分；<br/>(须提供房屋及库房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本项目要求(设备安装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在此基数上，产品厂家/供货商拟投入本项的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入得分。</p> <p>3、本项目要求质保期内每年设备巡检不少于 4 次，每年每增加 1 次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4、提供所投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售后服务”部分作明确响应承诺，得 2 分。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得 2 分</p> |
| 备品备件 | 2  | 供应商根据设备需求提供相应的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有提供具体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

**注： 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招标文件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该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br>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br>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br>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br>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

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

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br>提出异议或作出<br>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br>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br>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br>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br>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br>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br>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br>时间及逾期退还<br>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br>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br>(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br>(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